

附表五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應用化學系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 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(75%)	外審	系(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)教評會		本項不須評分	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本項 不須 計分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	審查人 4				
		審查人 5				
		審查人 6				
	平均					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: (25%)(請填入配分百分比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$(Aa + Ab) \times (A2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$	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 <u>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</u> 評定分數	Aa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		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,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Ab			
B. 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系審分數		b1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$B = b1 \times 30\%$	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系審分數		c1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$C = c1 \times 15\%$	
D. 總成績 100 分	D = A + B + C					
系(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)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					

註：1. 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 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；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。另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，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，「研究」成績不須計分，爰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，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(A1) 占 100%，非外

審成績 (A2) 不採計。

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項下評分。